附件

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多年来，全省供销合作社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努力健全组织体系、经营网络、服务功能，成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同时必须看到，目前我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服务能力不强，基层基础薄弱，体制机制不顺，必须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发挥独特优势，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夯实为农服务基础，推动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

新时代新征程，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工作和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围绕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和品牌农业，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牢记为农服务宗旨，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机制创新，持续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平台，当好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作出更大贡献。

一、着力打造农资供应主渠道

供销合作社要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摆在首位，加快构建现代农资经营服务体系，推动农资生产、流通、服务供应链贯通提升。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健全农资物流配送体系，加快布局重要农资区域物流中心、县域集采直供中心，改造提升基层服务网点，降低农资物流成本。健全完善化肥农药商业储备制度，完善化肥保供稳价机制，建立农药应急保供制度，有条件的市县要建立化肥农药储备制度，满足极端情况下农民用肥用药需求。培育壮大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服务主体，推进集采直供、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等服务模式，推动农资销售渠道和服务下沉，提升供销合作社农资自营能力。拓宽农资服务领域，推动农资销售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有机结合，探索一站式、全程式服务模式。推广供销合作社“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加快布局有机肥生产、推广、施用体系，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有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大力发展数字农资，提升农资网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到2030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新建改造县域配送中心35个，恢复新建县级农资企业31个，实现全省供销农资服务全覆盖。

二、着力打造“吉字号”农产品销售大平台

供销合作社要着眼全国统一大市场，紧扣乡村特色富民产业发展，加快建设优质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打造货真价实、质优价廉的渠道品牌。支持供销合作社加强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合理布局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集散地、物流仓储、零售终端。有条件的地区，政府投资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可交由供销合作社建设、运营、管护。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展销推介、供销集市、展示推广体验中心等营销渠道作用，积极融入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加强重点区域交流合作产销对接，促进农产品和日用消费品双向流通。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平台，探索信托计划、仓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供应链金融服务，打造供销合作社行业标准、质量追溯、产品认证体系，培育“吉字号”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到2030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销售额年均增长8%，涉农县供销合作社农产品销售企业实现全覆盖。

三、着力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主力军

供销合作社要切实履行办社宗旨，完善服务功能，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构建具有供销特色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供销合作社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整合系统资源，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平台，作为承接相关项目和补贴政策主体，按实际服务项目和有关规定享受政策支持。推行“龙头企业+区域服务中心+乡村服务站”和“供销合作社+村集体+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模式，建设一批区域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探索“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服务链条延伸至产业链金融等配套环节，提升“托管+金融”服务质效。支持供销合作社承担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持供销合作社与农技推广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新技术推广、新产品应用、涉农人才培训，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和质量。到2030年，全省41个有供销合作社组织机构的涉农县都有全资控股企业或基层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四、着力打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生力军

供销合作社要聚焦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落实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要求，统筹废弃物前端回收、后端加工利用，助力全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体系。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县域绿色分拣中心、乡镇（街道）中转站及基层回收网点，打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培育壮大区域专业型企业，开展废旧家电、报废汽车农机拆解、农业农村废弃物循环利用等业务，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能力。扩大公共机构废旧物品回收、非涉密载体销毁等业务，开展“公物仓”委托运营服务。推动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两网融合”，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城乡环卫服务。加快推进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加强高水平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打造带动周边市县、辐射东北地区的循环产业集群。支持省供销合作社组建再生资源平台公司，统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推进税收和产业回归。到2030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培育骨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10家，全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服务全覆盖。

五、着力建设现代流通服务网络

供销合作社要积极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县域流通服务网络，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发挥骨干企业支撑带动作用，建设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综合超市和村级服务社，打通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持续提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运营水平。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和利用县域公共型产地冷链仓储物流设施，提供农产品采后预冷、仓储保鲜、冷链配送等综合服务，提高产地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统筹城乡供销合作社资源，打造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供销合作社建立生产生活物资应急储备中心，承担政府应急储备保供任务。加强与各级交通、商务、农业农村、邮政等部门合作，大力发展物流共同配送，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到2030年，全省供销系统日用消费品销售额年均增长8%，新建改造县域集采集配中心30个，全省供销系统县乡村三级流通服务网络全覆盖。

六、持续提升基层社服务能力

基层社是供销合作社直接面向农民的综合性经营服务组织，是服务“三农”的主要载体。实施基层社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分类改造、恢复、提升基层社，采取合作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办成规范的具备基本服务功能的综合性合作社。省市级供销合作社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协调，引导资源要素投入基层社。县级供销合作社对基层社资产、财务、业务、人员等实行统一管理。各级政府可划拨闲置国有资产交由供销合作社用于基层社恢复重建。各级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要推动资源要素下沉，支持、带动基层社业务开展。鼓励“村两委”负责人、乡镇干部、大学生村官、乡村振兴专干、西部计划志愿者等各类人才到基层社兼职任职。到2028年，全省41个有供销合作社组织机构的涉农县至少有一个示范基层社，实现全省基层社乡镇服务全覆盖，每个基层社至少具备3项以上服务功能。

七、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企业改革

供销合作社要进一步理顺社企关系，落实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构建较为完善的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推进社企分开，县以上供销合作社要组建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出资企业的权益整体划转至集团公司，做实主责主业，提升竞争力。加强各层级社有企业间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推动跨层级、跨区域股权合作，建设上下贯通的经营服务网络。做实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统筹用于为农服务和基层社服务提升。进一步规范开放办社，建立完善紧密型业务协同和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完善社有企业内控体系。规范供销合作社全资、控股企业使用“供销社”“供销”等字样注册或变更登记。到2028年，涉农县实现社有企业经营服务全覆盖，县以上社有企业开展3项以上主营业务。

八、持续强化社有资产监督管理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社有资产的监管，完善出资人监管机制，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全面开展全省供销系统社有资产清查，规范社有资产监管，建立健全投资管理、资本预算管理、企业产权管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体系，优化社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机制。县以上供销合作社要建立健全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规范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前置研究和审核把关作用。对确权登记、补办证困难的供销合作社资产，按照有关规定减免费用。符合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依法依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解决金融债务、企业注销等历史遗留问题。推动社有资产购置、租赁、转让、处置等业务纳入吉林省农村产权交易监管平台交易。

九、持续完善联合社治理机制

省级和市级供销合作社要加强本区域内的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强化联合社为成员社服务、为基层社服务的工作导向，加强对县以下供销合作社工作的指导支持。县级供销合作社要发挥承上启下、联结城乡的关键作用。完善联合社治理结构，强化“三会”制度建设，按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落实联合社对成员社的资产监管职责。完善联合社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机制，创新成员社对联合社工作质量评价机制。加强供销合作社班子建设和人才发展，拓宽社有企业选人用人渠道，引进和培养一批善管理懂经营的企业家。推动供销合作社行业协会在政策研究、标准制定、规范行为、数智赋能等领域发挥更大作用，实现协会与联合社、基层社融合互补、协同发展。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充分用好这支力量。把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大局，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关键性和历史遗留问题。持续推进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与吉林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落地落实，支持省供销合作社和市县人民政府、涉农部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抓紧制定任务落实举措，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各级供销合作社要逐项落实改革任务，在服务“三农”工作中加快深化综合改革，认真总结提炼具有供销合作社特色的发展模式，推进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